

**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**  
**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阅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后，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系市场行为，关联事项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造成影响。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对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王伟雄、郭斌、杨乃定、杨丽荣

2020年12月23日